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處理要點

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次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08月24日 112學年度第1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1條 為協助處理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研究生相關事務，訂定「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支援配合本博士班指定之相關工作。

第3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辦法：

- (一) 申請資格：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 (二) 評比標準為加分條件事蹟，若出現同分情況，將採用每學期必修科目的成績平均作為區分標準。
- (三) 加分條件如下：
  1. 英文成績：B1加1分，B2加2分，C1以上加3分，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請依照學校教務處公告。
  2. 論文發表：
    - (1)SCI 論文發表：第一作者加6分，第二作者加3分，其他作者加1分。
    - (2)非SCI 論文發表：第一作者加2分，第二作者加1分，其他作者加0.5分。
  3. 參加國際會議：英文口頭報告加5分，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2分，研討會全文論文第一作者加2分。
  4. 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 (1)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得獎證明，每件1分按件計分，最多加5分。
    - (2)專利及著作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專利加3分，專利通過加5分，最多加10分。
  5. 論文發表、參加國際會議之時間及其他加分證明，以具研究生學籍期間為限。同一加分事蹟不得重複使用。
- (四) 若總分相同將再以必修科目的成績平均為評比標準。

第4條 為協助本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進度，於每學年結束前需召開一次研究進度報告，報告結束後須繳交書面報告及、報告評分表及審查意見至院辦公室，研究進度報告會議由指導教授主持，學生須另外邀請3位以上校內專家(含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委員。擔任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之教師不予支付口試及交通費用。

第5條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從二年級開始，每學年舉辦一次；由研究生填寫研究進度報告，並負責聯繫委員和安排研究進度會議報告。

第6條 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得暫停或免除研究進度報告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出國或休學滿一學期以上。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其他特殊原因。

二、當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規定，得免除之後每學年度之進度報告。

第7條 研究生畢業前需曾參加國內外會議海報展示或口頭報告。

第8條 其他有關本博士班研究生之事務及未盡事宜由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會議決議。

第9條 本要點經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